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林江美諄(即林子修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林子修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其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。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林子修之繼承人，林子修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林子修於112年9月11日死亡，經林子修全體繼承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等節，有林子修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股票掛失通知函、股票分配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附於公示催告卷可按。又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

05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2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	股票號碼		張數	股數	備考				
0001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D-0000775-4		1	1000					
0002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D-0000776-6		1	1000					
0003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D-0000777-8		1	1000					
0004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D-0000778-0		1	1000					
0005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E-0000321-4		1	10000					
0006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E-0000322-6		1	10000					
0007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E-0000323-8		1	10000					
0008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105-NE-0000324-0		1	10000					